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石化
SINOPEC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038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黃文生
副總裁、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2024年3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馬永生*、趙東*、喻寶才#、李永林#、呂亮功#、蔡洪濱+、吳嘉寧+、史丹+及畢明建+。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2024-1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末期A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中国石化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2023年年度末期A股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15日（星期一）当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
- 如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石化”或“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07,878,483,802.37元。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2023年年度末期拟以实施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7月15日（星期一）（简称“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元（含税）。若根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119,349,251,646股计算，2023年年度末期公司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3,869,850,329.20元（含税）。加上2023年中期已派发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0.145元（含税），全年股利每股人民币0.345元（含税），前述现金股利对应的现金分红的比例（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合并报表口径）为68.2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应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2023年度回购A股股份及H股股份支付的总金额分别为人民币816,009,269元及港币1,646,392,242元（均不含交易费用），据此，公司2023年度全年现金分红的比例（包括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金额，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合并报表口径）为72.1%。

如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中国石化董事会已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中国石化监事会已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长远利益和股东权益，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黄文生

2024年3月22日